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勇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04 月 05 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2 栋 1 单元 3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65040502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24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勇的存款、收入 56460.8 元(其中本金 55724.80 元，执行费 736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